**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

**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19047**

**项目名称**：**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5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委托，现就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9047 |
| **采购组织类型**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机构名称** |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 **招标方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19年4月17日 |
| **招标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食堂原材料配送 | 米、面、油类、副食品类（猪肉、禽蛋、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料、蔬菜、水果等食材）。 | 1年 |

 |
| **响应方资格要求** |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或批发销售或配送企业（以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为准） |
| **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日期** | 2019年 4月17日 | **磋商文件发售截至日期** | 2019年4月25日 |
| **磋商文件发售上午时间** |  8：30--11：30 | **磋商文件发售下午时间** |  14：30--17：00  |
| **磋商文件发售地址** |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室 |
| **标书售价** | 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响应方购买标书时应出示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前来购买标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可现场报名（随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话报名请将相关资料传真到0580－2054476，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并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
| **投标截止日期** | 2019年4月29日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29 日下午14：15 |
| **投标地址**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 |
| **开标日期** | 2019年4月29日 | **开标时间** | 2019年4月29日下午14：15 |
| **开标地址**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 |
| **磋商保证金** | 20,000.00元整人民币，响应方应于4月 29日开标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等形式交至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并在开标时出具保证金交付凭据。 |
| **联系人** |  朱女士、王女士  | **联系电话** | 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87045176  |
| **业主联系人** |  王警官 | **联系电话** | 0580－2615222 |
|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 定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联系电话** |  0580-20277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配送点主要为定海区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年配送总额约118万元。

2、招一家配送商准入配送。配送期限为 1年。

3、配送内容为：

米、面、油类、副食品类（猪肉、禽蛋、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料、蔬菜、水果等食材）。

**二、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2、配送时间：乙方保证每天在7：30分至8：30分之间将食堂原材料配送达甲方单位，不得延误。配送商每天将订单内所有食堂用原材料送到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配送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物流中心提供《验收配送单》一式四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5、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第二天早上8：30前补货至食堂。

**三、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副食品。

6、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并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且不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一半时间以上。

7、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

8、具备一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并努力控制配送价格在合理的价位，其配送的价格不得高于所在地区的市场价格。

9、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10、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四、履约保证金**

配送商向招标方交纳配送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交纳），该保证金用于采购食堂原材料质量安全保证及按时供货。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无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后无息退还。

违约处理方法

1、价格违约：若供应价（扣除下浮比例后的价格）比调查价格上浮5个百分点以内，按我方调查价格结算。若超过5个百分点（除不可抗力外），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伙食单位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10%和5000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货款的10%和10000元履约保证金；每发现一次供应价高于市场零售价，则扣除20000元履约保证金，三次以上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

2、数量违约：供应商应按预约计划配送。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5%以内，则按实际数量结算;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5%至10%，则当日此供应品种零价供应；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10%至15%，则当日副食品零价供应；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15%以上，则该周副食品零价供应。

若发现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5%以下，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5%以上，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补足。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伙食单位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货款的10%和50000元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

3、质量违约：若所供副食品出现以次充好、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时，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更换。如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如因副品食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给看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负面影响均由供应商负全责、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我区副食品采购招投标资格。

4、服务违约：若供应商未按时送达看守所，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货款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伙食单位货款的5%和50000元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

**五、货款支付：**

每月凭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六、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投标。**

**七、索票要求**

（一）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  |  |
| --- | --- |
| 类别 | 资质证明 |
| 米、面 | 《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 油 | 《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
| 畜禽冻肉类 |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
| 肉制品 | 《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 水产品 | 《营业执照》 |
| 蔬菜 | 《营业执照》 |

（二）产品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禽畜冻肉类 |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由动物检疫部门出具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肉制品 | 1、《产品检验报告》 |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一年内有效）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水产品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蔬菜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 副食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鲜活水产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八、配送产品质量描述**

1、经过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QS认证标志；

3、所提供的食品是非转基因食品；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要求 | 指标 |
| 米 | 三等 | 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
| 油类 |  | 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 | 杂质≤0.05；水分及挥发物≤0.05；酸价≤0.20 MgKOH/g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Y30 R3.0；烟点≥215℃ 过氧化值≤10 Meq/kg；冷冻试验(0℃冷藏 5.5h以上)澄清、透明；透明度 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

**（一）冷冻肉**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不大于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香菇贡丸 |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3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4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5 | 瘦肉（2#、4#） | Ⅱ号肉或Ⅳ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6 | 鱿鱼 | 每条不低于200克.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
| 7 | 青占鱼 | 无鳃，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二）蔬菜及鲜活塘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不达标形态** |
| 1 | 大土豆  | 颜色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每个4两以上，大小整齐，去皮，体硬不软，饱满。 |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
| 2 | 冬瓜  | 去皮，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
| 3 | 胡萝卜 | 红皮、大小均匀、无泥沙。 | 　 |
| 4 | 老姜  | 洗净、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
| 5 | 洋葱（红皮）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
| 6 | 番茄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规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
| 7 | 花菜  |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
| 8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
| 9 | 老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
| 10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
| 11 | 海带 |  |  |
| 12 | 绿豆芽 |  |  |

**（三）调味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还应检查QS标志及QS代码。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8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食糖**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九、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愿意对食堂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招标书提供的《蔬菜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食堂供应所需蔬菜，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3、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4、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食堂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8、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食堂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十、报价要求**

1、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与项目相关费用。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总体配送价格必须低于舟山当日各菜市场价格的15%，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低于舟山当日各菜市场价格30%以上的(不包括30%)，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年配送总额约118万元。

**十一、监督管理**

（一）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必须提供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各伙食单位应当每天对所供副食品进行检查，并做好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二）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给养员、厨房值班员过秤核对，双方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三）强化价格监管。供应商每周提供副食品价格参考表，作为伙食单位制定食谱调整经费开支的依据。

（四）强化服务监管。各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对落实验收制度情况、供应商履约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第三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19047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 食堂原材料配送 | 米、面、油类、副食品类（猪肉、禽蛋、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料、蔬菜、水果等食材）。 | 1年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 |
| **5** | **配送期限** | 一年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每月凭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中标人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
| **10** | **响应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2、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16400.00元） |
| **11** | **质量标准** |  验收合格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人民币)。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14**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谈判文件由响应报价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组成。 |
| **15** | **响应文件的****提交份数** | 响应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
| **16**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29日下午14：15 |
| **18**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定海区人民南路126号） |
| **19** | **开标时间** | 2019年4月29日下午14：15 |
| **20** | **特别提醒** |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网址：https://supplier.zcy.gov.cn/supplier/register）**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2.“响应方”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项目”系指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招标人式**

1、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118万元(人民币)作为上限价。

**（四）投标委托**

响应方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响应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响应方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响应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凡涉及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证书和售后服务等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变更公告）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变更公告）之日起计算。

4、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响应方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响应方的风险**

响应方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方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澄清内容作出答复，并应将答复内容通知所有响应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文件和电子文档组成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第一次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响应文件：

（1）投标函（响应人必须对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和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6）响应方企业简介等情况说明；

（7）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8）近三年来同类配送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企业经营情况：

A:拥有生产基地的面积、经营场地（含经营办公场地及仓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土地证或者房屋租赁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B: 配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的正式发票。

C: 与项目相关的检验设备及数量。（提供设备清单、数量及设备采购正式发票）

D: 原材料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

E: 食品质量追溯机制；

（10）服务方案：

A配送服务体系：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数量等方案。

B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货物质量保障应急机制，有冷藏库。（提供拥有冷藏库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藏库，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质量管理制度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C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清单及与之对应的健康证。

D服务承诺。

（11）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13）投标人按评标细则提供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报价文件：**

2.1 响应报价文件由第一次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组成

**3、电子文档**

介质可允许磁盘，光盘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招标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响应方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电汇等

3.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马上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否则将无法进行付款)。**

5.保证金不计息。

**6.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响应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分别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4.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方应按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用小信封密封。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等）、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响应方承担。

3.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响应方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规定密封、签字并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响应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方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响应方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响应文件外包装，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其中《响应报价文件》先不予以拆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响应方，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确认；

6.资格证明、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响应方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宣读《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方名称及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响应方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响应方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合格响应人。如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以无效响应，不再进行磋商。审查时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3、磋商顺序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响应人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磋商。

4、磋商内容及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就价格、服务、技术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过程中再提供1－2次报价。

5、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交的资料，认为其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判以无效响应。

6、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复审后确定成交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方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3.响应方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方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响应方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方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招标方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总体配送价格必须低于舟山当日各菜市场价格的15%，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低于舟山当日各菜市场价格30%以上的(不包括30%)，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定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多的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得分 | 80 |
| 投标报价 | 2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位）。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方内容**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  |
| 2 |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6 |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或批发销售或配送企业（以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为准）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1.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2019年定海区看守所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评分标准参考：《浙江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关于全面实行被监管人员物资采购公开招投标工作的意见》浙公监管网传（2015）55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商务技术得分（80分） | 资信业绩（21分） | 1、投标人注册资金5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500万元得0.5分，最高得3分；（0-3分）2、投标人旗下超市或门店单体营业面积500㎡的得1分，每增加500㎡得0.5分，最高得3分；（0-3分）3、投标人仓储面积500㎡的得1分，每增加500㎡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仓储面积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库内物品摆放照片等）；（0-3分）4、投标人单店正常经营3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0-3分）5、2014年1月1日以来在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或部队有100万元及以上类似供货业绩，有一份得0.5分，最高得6分；（0-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6、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0-3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供货保证措施（17分） | 1、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由评标委通过相关保证措施综合评定）：合理、可行、送货时间在合理范围内的得4-5分，较合理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0-5分）；2、承诺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处罚1000元及以上的得2分，承诺处罚500—1000的得1分，不足500元的不得分，（0-2分）；3、车辆保障情况：自有一辆1.5T以上厢式货车的得1分，最多4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完好、整洁良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提供车辆照片）；固定配送驾驶员的每人1分，最高得2分，（0-8分）。4、所有车辆需印有企业标识，得2分 |  |
| 人员配备（6分） | 人员配备：为本项目配备的各岗位员工，岗位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项目负责人是否明确（各岗位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投入项目组所有成员具有健康证书的得2分。（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场地监控（5分） | 场地监控: 监控范围覆盖范围：分拣场地、检验室、留样室、干货仓库、调味品仓库、肉类分割、配送准备区（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
| 检测设备（4分） | 检测设备：投标人具备农残及其他配送商品检测设备的，投标人具有留样设备，（4分）：好的4分，较好3分，一般1－2分。（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配送方案（5分） | 配送方案：根据所采购食品原料的特点，提出配送方案，按照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
| 追溯机制（5分） | 食品质量追溯机制：是否具有食品留样管理制度、是否具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是否建立食品质量追溯体系（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
| 制度建设（3分） | 制度建设：投标人的财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比较科学性、齐全性、可操作性：好的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 质量售后服务（12分） | 1、承诺遇退、换货在8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在12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0-2分）2、服务情况：针对采购人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及服务和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0-3分）3、相关质量承诺及服务计划：从投标人对所供商品质量保证、物流是否及时、是否为积压商品、食品类商品剩余保证期超三分之一以上等进行综合评定，最高得5分；（0-5分）4、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得2分。（0-2分） |  |
| 标书制作（2分） | 投标文件的制作（2分）：好的2分，较好1.5分，一般1分。 |  |
| 价格得分（20分） | 评定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多的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配送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至上，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商品采购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便于双方合作，现就相关内容签定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招标编号 ：

二、配送时间：乙方保证每天在7：30分至8：30分之间将食堂原材料配送达甲方单位，不得延误。配送商每天将订单内所有食堂用原材料送到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配送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物流中心提供《验收配送单》一式四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三、配送内容：

四、交货地点：甲方所要求的配送商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配送人员因配送商品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价格确定和结算办法

1、每次配送确定一次价格，按采购前3天市场零售价的平均值作为指导价×（1-下浮率）。

2、中标配送企业按结算单价乘以配送数量（附收货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结算出本月应付款总额，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向使用单位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3、如出现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食堂管理部门负责协调。

六、质量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质量保证金 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七、供货事宜

1、使用单位食堂向乙方订购配送货品时，须于前一天下午四点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应附一式三联送货单，乙方留存二联，甲方留存一联，送货单格式应与工商部门监制的“一票通”发票相符。

2、乙方供应的配送货品必须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所供食品的批次质量证书。

3、贮存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工具、设备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4、乙方应按使用单位食堂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与使用单位食堂协商解决。

5、甲方有权抽查配送货品来源、送检乙方配送的各种食品，如果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食用乙方配送的食品出现不良反应及中毒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并承担法律上的一切责任。

6、乙方必须建有食品安全档案。

7、禁止下列食品进入使用单位食堂，情节严重者食堂经营者有权拒付货款，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中止合同：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6）没有检验合格证的。

（7）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8）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八、监督管理

1、强化质量监管。供应商必须提供副食品卫生检疫合格证明；各伙食单位应当每天对所供副食品进行检查，并做好留样和资料存档工作，加强质量监管。

2、强化数量监管。供应商每次必须提供送货单，由给养员、厨房值班员过秤核对，双方进行比对交接签字确认。

3、强化价格监管。供应商每周提供副食品价格参考表，作为伙食单位制定食谱调整经费开支的依据。

4、强化服务监管。各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对落实验收制度情况、供应商履约和满意度测评，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研究解决。

九、违约处理方法

1、价格违约：若供应价（扣除下浮比例后的价格）比调查价格上浮5个百分点以内，按我方调查价格结算。若超过5个百分点（除不可抗力外），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伙食单位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10%和5000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货款的10%和10000元履约保证金；每发现一次供应价高于市场零售价，则扣除20000元履约保证金，三次以上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

2、数量违约：供应商应按预约计划配送。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5%以内，则按实际数量结算;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5%至10%，则当日此供应品种零价供应；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10%至15%，则当日副食品零价供应；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15%以上，则该周副食品零价供应。

若发现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5%以下，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5%以上，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补足。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伙食单位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货款的10%和50000元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

3、质量违约：若所供副食品出现以次充好、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时，应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更换。如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月货款的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如因副品食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给部队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负全责、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我区副食品采购招投标资格。

4、服务违约：若供应商未按时送达部队，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当日货款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伙食单位本周货款的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伙食单位货款的5%和50000元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我区副食品招投标。

十、验收要求

1、外包装须完整无缺，明显标示产品名称，制造厂商，出厂日期及保存期限。交货日期须在保存日期的前二分之一段。

2、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十一、其它事项：

1、合同期间，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遭遇其它风险，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2、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与使用单位食堂签定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规定办理。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

**响应方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方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

响应方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方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三、响应报价文件封面式样**

|  |
| --- |
| 响 应 报 价 文 件**（报价唱标时启封）****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四、第一次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下浮范围（%）** | **投标报价下浮率A%** | **服务期** |
|   | 15≤A≤30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单价下浮率报价填写清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总体配送价格必须低于舟山当日各菜市场价格的15%，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低于舟山当日各菜市场价格30%以上的(不包括30%)，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同时必须经本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一致通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

**响应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七、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舟山（www.zjz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

 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方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下浮范围（%）** | **投标报价下浮率A%** | **服务期** |
|   | 15≤A≤30 |  |  |

有关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方名称及签章：

日 期：

**注：1、此表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准备已盖章的空白表多份备用。**

**最终报价及承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下浮范围（%）** | **投标报价下浮率A%** | **服务期** |
|   | 15≤A≤30 |  |  |

有关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方名称及签章：

日 期：

**注：1、此表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准备已盖章的空白表多份备用。**

**2、在谈判结束后，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单独提交**。